关于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河南的意见》（豫发〔2022〕27号），按照《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标准焦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发〔2023〕1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标准的机制

（一）完善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布局，在科技计划项目中强化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将标准作为重要产出指标纳入科技计划范围，鼓励和支持科技项目在立项之初就考虑标准制定问题，确保科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重视标准的制定和推广。加快实现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比率达到60%以上的目标。

（二）优化科技项目的标准产出机制。在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支持鼓励在研或已结题验收的信息技术、先进制造、先进材料、现代化工、新能源、固废综合利用等关键共性技术领域的科技项目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应用同步开展，加快新技术产业化步伐，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三）推动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标准。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在绩效考核体系中加大涉及产出标准成果的考核比重。优化完善焦作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要求，适当加大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评分权重，提高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团体建立科技成果库和专利池等，探索建立优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团体标准模式，加快形成一批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积极将团体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二、推动科技创新与标准化融合发展

（四）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在标准化学科建设、科研、人才方面的显著优势，整合标准化要素资源，以技术创新为主线，以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为导向，有效对接科技和产业资源，以标准链打通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广所需标准供给。推动形成一批具有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应用，来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乃至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创新型企业。

（五）推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际，建设科技创新标准化区域试点，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和标准化等各类信息汇交，开展以高技术创新为导向、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标准化创新实践活动，促进科技创新和标准化等各类服务要素集聚。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推动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探索专利标准奖励制度，形成一批专利与标准融合的典型经验模式。

（六）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着眼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发展，布局有关标准化的科技项目，将研制形成技术标准作为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导向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目标。对于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技计划、以技术为引领的产业和工程项目，强化标准核心技术指标研究，同步部署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形成一批依靠技术创新，实现核心技术或核心概念突破，且取得重大实际应用价值的原创技术标准。加大科技计划对重要基础通用与公益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将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技术标准，更新标准核心技术和关键指标，持续提升标准技术水平。

（七）以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我市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绿色食品等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聚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应用，推动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为核心的先进团体标准体系，培育形成品牌标准。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将技术成果写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推动技术优势向标准优势、规则优势转变。

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与服务体系

（八）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服务体系。推进技术转移服务、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标准化工作，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健全技术产权、价值评估、流转交易、价值担保、诚信监督的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的标准化研究机构，聚焦标准制定“最后一公里”需求，为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提供标准化学习、标准编制咨询、标准实施指导等全过程、集成化服务。

（九）加强标准试验验证服务。面向优势产业领域，依托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标准创新中心等，鼓励探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标准验证服务模式，争创一批国家级标准验证点，对标准技术要求、核心指标、试验和检验方法等开展验证，为标准制修订过程管理、技术标准研制等提供服务支撑。

（十）加强科技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研制标准任务需求，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供标准化基础知识和技能培训，探索将标准化纳入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十一）建立科技成果评价标准体系。制定通用的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明确评价主体、内容、方法和流程。制定重大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评价标准，开展技术成熟度评价。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健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推进工作体系。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成立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战略协同工作专班，制定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协同推进的工作方案与年度计划，研究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对重点任务、重大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将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战略协同纳入重点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及时总结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相关举措落实情况及成效。

（十三）建立科技计划项目产出标准情况统计分析制度。标准化与科技创新战略协同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统计工作，总结凝练好的经验做法。

（十四）强化宣传推广。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鼓励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优秀案例库，通过媒体杂志、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对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典型做法进行宣传推广。